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16年第126號(CQJ)

**有關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2016年9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朱海濱，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董事馮力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1613及1615室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